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女子卡巴迪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03 年 1 月 27 日心訓字第 103000021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遴選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運會女子卡巴迪代表隊，組成我國最佳女子卡巴迪陣容隊伍於亞運會中勇奪獎牌。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分起（星期日）
至 6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4：00 止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運動
- 九、競賽組別：社會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大專體總或高中體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至報名地點。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02)8773-1545

承辦人：黃威榮 0989077854

十四、比賽辦法：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四) 過磅時間：103年6月22日上午8：30分起至9：00分止，假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舉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 領隊會議：103年6月22日上午9：00分假臺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舉行。

(六)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十八、獎勵：本次比賽將由本會選訓委員就參加隊伍中選出12名選手，4名候補選手。

十九、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費用：免報名費。

二十一、保險：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備後時施，修正時亦同。